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

113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 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4 年 6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：10

二、地點：本校科學館 B506C

三、主席：翁院長梓林

紀錄：陳麗娟助教（分機 63628）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列席人員：（略）

六、上次院務會議（114.06.11）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

提案編號	案由	決議	提案單位	執行情形
1	關於推選本院代理院長職務乙案，再提請討論。	1. 說明第 1 點所述「教育學院曾端真教授」、「理學院何小曼教授」均依所屬學院院長選任辦法第五條，經召開院務會議推選為代理院長，有前例可循。 2. 另 110 年 7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高（二）字第 1100081325 號，函文說明第三點所述「有關要點通過後施行之條文內容，應避免使用「經校長核定」等文字，以避免學校主管不予核定院系務會議、教務會議等依合議制精神審議通過之內容」，並經本校 110 年 10 月 27 日第 192 次行政會議報告案配合修正在案。院務會議決議符合合議制精神。 3. 本院本次代理院長推選，亦參考前例依「本院院長選任辦法」第五條，經召開院務會議合議制精神審議通過，推選「翁梓林教授」擔任本院代理院長。	理學院	本院於 114.6.11 再次簽示會議紀錄關於代理院長乙案決議，人事室於 114.6.13 提供書面意見，並併同原簽親自交給翁院長。
臨時動議	本院擬修正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院長選任辦法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修正通過。	理學院	依決議辦理。

七、提案討論

案由 1：關於推選本院代理院長職務乙案，第三次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經查關於本校各院代理院長之推選：

(1) 100.10.20 教育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 **議程 P.3**

推選「曾端真教授（時任院長）」自 100.11.01 起擔任代理院長。

背景 因曾端真院長任期屆滿（至 100.10.31 止），教育學院經三次票選仍未選出新任院長，故依「該院院長選任辦法第五條」召開院務會議推選代理院長，由代理院長於代理期間選出新院長。

(2) 102.01.24 理學院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 **議程 P.4**

推選「何小曼教授（時任院長）」自 102.02.01 起擔任代理院長。

背景 因何小曼院長任內請辭（至 102.01.31 止），選委會來不及運作，故依「本院院長選任辦法第五條」召開院務會議推選代理院長，由代理院長於代理期間選出新院長。

2. 另參看 110 年 7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100081325 號，函文說明第三點所述「有關要點通過後施行之條文內容，應避免使用「經校長核定」等文字，以避免學校主管不予核定院系務會議、教務會議等依合議制精神審議通過之內容」，並經本校 110 年 10 月 27 日第 192 次行政會議報告案配合修正在案。議程 P. 5~6
 3. 因翁院長任期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屆滿，本院經 114.5.19-20 及 114.5.28-29 二次投票均未能選出新任院長，目前重新徵求院長候選人，並規劃第三次投票時間為開學第一週(114.9.9-10)辦理。關於代理院長推選：
 - (1) 114.6.2 本院 11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(接續院長選任委員會後召開)，依「本院院長選任辦法 議程 P. 7~8」第五條，經現場提名及在場委員(不含翁梓林委員)投票，全數同意推選「翁梓林教授」擔任本院代理院長。會後簽示會議紀錄，然人事室於 114.6.5 親至體育館找翁院長，口頭說明代理院長人選指派為校長人事權，並將未批註簽呈退還。
 - (2) 114.6.11 本院 113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，因應上述人事室口頭說明與退還簽呈，本院補充前例(如說明第 1 點)與教育部合議制精神(如說明第 2 點)，再次確認院務會議推選結果於法有據並有前例可循。會後再簽示會議紀錄(附說明第 1、2 點補充資料)，人事室於 114.6.13 親至體育館找翁院長，致送書面意見 議程 P. 9，並將未批註簽呈併同交還。
 4. 關於人事室致送之書面意見第二點，「參考其他國立大學(諸如國立成功大學或是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等)，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如一時無法選出新任院長人選，亦由校長先行聘請適任人員擔任代理院長，本校作法與其他國立大學相同。」議程 P. 10
 - (1) 人事室所指「成大、中教大」之代理院長，其選聘規定訂於該校院長遴選相關辦法中，為該校代理院長選聘之依循作法。
 - (2) 本校三院之院長選任辦法第五條，均明訂「由院務會議推選代理院長」，且有前例可循，而人事室所稱「本校作法與其他國立大學相同」之法源不知為何？辦法：代理院長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執行代理職務，並應依規定「於代理期間三個月內選出新院長」。
- 決議：1. 鑑於有法依法精神，各校當以各校法規所訂之規定辦理。而本院院長選任辦法第五條，明訂有「由院務會議推選代理院長」之規定，且有前例可循，故本院仍應遵循辦法之規定進行推薦。
2. 「翁梓林教授」因個人因素，請辭被推薦為代理院長，經在場委員討論後，同意其請辭，另依本院院長選任辦法進行推薦。
 3. 經討論後，提名推薦「自然系周金城教授」為代理院長候選人。經在場委員 8 人(不含周金城委員)進行無記名投票，獲 8 票全數同意推薦「周金城教授」擔任本院代理院長。
 4. 代理院長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執行代理職務，並應依規定「於代理期間三個月內選出新院長」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散會：12 時 55 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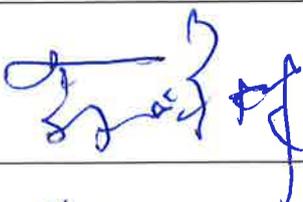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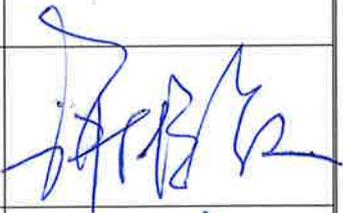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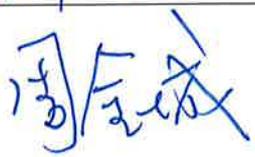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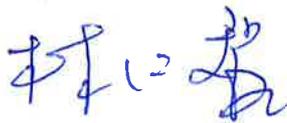
謹陳

院長 翁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

113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 簽到表

開會時間：114 年 6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12：10

出席者			
姓名	請簽名	姓名	請簽名
主席： 翁梓林院長			
數資系： 顏榮泉主任		數資系教師代表： 謝佳叡老師	
自然系： 李昆展主任	請 假	自然系教師代表： 周金城老師	
體育系： 黃英哲主任		體育系教師代表： 吳忠誼老師	
資料系： 游象甫主任		資料系教師代表： 王鄭慈老師	請 假
數位系： 林仁智主任		數位系教師代表： 李至軒老師	
主席及代表共計 11 位，1/2（含）以上出席（6 人）始得開會			

列席者	
	請簽名
人事室 丁士芳主任	請 假